

上班第一天 卷走宾馆一千五

老板招人时连身份证也没见,出事了都没处找人去

本报枣庄7月22日讯(记者 甘倩茹 孔红星) 位于奎文市场的某宾馆新招收了一名收银员,未曾想第一天上班的收银员趁宾馆工作人员不备,拿走了吧台上的收钱包,内含现金一千五百元左右。

宾馆老板颜先生介绍,招聘广告就打在自家宾馆门旁,19日下午来了一位小姑娘前来应聘。小姑娘

介绍自己姓王,今年20岁,两年前已经不上学了,有工作经验。经过简单的面试,颜先生同意小姑娘21日前来上班。颜先生表示当时看着小姑娘年龄不大,应该比她自己说的年龄要小。“当时问她要身份证件,她说没带,就想着以后带来再说吧。”颜先生介绍他前几个收银员都是这样招聘来的,并未出现过什么差池,

所以对一个小姑娘完全没有防备心。

21日早上八点,小姑娘开始来宾馆上班。由于第一天上班,颜先生还安排另外一位员工让她熟悉收银业务,尽早上手。21日中午一点半左右,颜先生正在外面吃饭时,接到收银员的电话,称小姑娘不见了,收银台上的钱包也不见了。据介绍,

收银员和小姑娘整个上午一直在吧台接待顾客,中午时收银员去楼上上了趟厕所。“前后也就两三分,我出来的时候人就不见了,我心头一紧看到吧台上的钱包也没有了,就赶紧给老板打了电话。”宾馆收银员说。由于小姑娘走得慌张,留下了自己的一个绿色手包,里面有一些洗化用品和一张电话卡。

颜先生表示钱包里大约有一千五百元的现金,还有一张欠条和自己收藏的硬币。“我们这上班12小时,休息24小时,一个月基本工资就1200元,好好干怎么不能养活自己,我也觉得挺好的一小姑娘可惜了。”颜先生说。他希望其他商家招工时一定要警惕一些,对自己负责,也对别人负责。目前,颜先生已经报警。



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带回。 本报通讯员 王洪春 摄

假身份承运 骗走31吨土豆

俩男子用假证件与货主签订货运合同,将货物私自贱卖后被抓

办了正规托运手续,没想到还是被承运人给坑了,价值近8万元的土豆竟消失得无影无踪。20日,滕州市公安局界河派出所破获一起货物托运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先用办好的假证蒙混过关,运输中将货物贱卖占为己有。“界河是土豆之乡,每到收获季节就会有骗子通过各种手段来行骗,希望通过这件事能够为市民提个醒。”办案民警说。

本报记者 张冬梅
本报通讯员 王洪春

签了货运合同,31吨土豆竟“失踪”

据被骗的秦先生介绍,6月初,他想将一批价值8万元的土豆从滕州市界河镇托运到武汉,随后通过一家中介公司将消息放了出去,随后,他接到一名自称“申中华”的货车车主来电话称要接这笔业务。6月2日17时许,“申中华”驾驶一辆江苏牌照苏CU7053的红色东风天龙大货车赶至界河镇陈马厂,双方签订了货运合同,约定3日中午将

货运至武汉市区。“申中华”也在合同书上留下了两个电话号码。

就这样,31吨土豆连夜装车上了“申中华”的货车。6月3日中午12时许,秦先生本以为货物已经运到,便拨打“申中华”的手机,结果无法接通,本该运抵的货物顿时没了消息。这时秦先生意识到自己很有可能被骗了,于是便到派出所报了案。

假证件蒙蔽货主,货物被私自贱卖

据滕州市公安局界河派出所的办案民警介绍,他们接到报案后,便立即会同刑警大队民警进行调查。通过调取视频,民警确定作案嫌疑车辆在台儿庄区高速路口将苏CU7053车牌更换。为了查清车辆和车主信息,办案民警驱车辗转江苏南京、常州、邳州等地,对车辆和车主信息进行了进一步落实。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毛某和宋某,并于7月20日,在江

苏警方的配合下,在江苏常州市将二人抓获。

据朱某交代,他本来是搞正规货运生意的,生意一直不错,不过一次在网络上看到有人用假身份证和驾驶证、车辆信息骗取货物挣钱的帖子后,便觉得这样来钱更快,于是,他事先办了一张假身份证备用。6月2日,他觉得碰到了一个好机会,于是就直接将土豆拉到常州以低价进行了变卖。

塌陷木栈道整修 防护网安装完毕



防护网已安装完毕。本报记者 殷悦 摄

本报枣庄7月22日讯(见习记者 殷悦 通讯员 生然) 7月2日本报刊发的《荆河休闲长廊栈道塌了》一文就7月1日暴雨过后,荆河桥至茂源大桥间河东岸木栈道坍塌一事做了相关报道。22日,记者从滕州市住建局了解到,木栈道的整修工作已经开始进行。

据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荆河休闲长廊木栈道修复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为荆河桥至茂源大桥河东岸木栈道绿化带内的人行道安装防护网,防止市民靠近河岸,确保市民人身安全。第二阶段,由城管局负责,对荆河桥至茂源大桥河东岸木栈道进行全线拆除,拆除后的木材将用于其他受损木栈道的修补工作。第三阶段,将对沿河绿化带的部分苗木进行移植,以腾出施工作业面,对已损毁的沿河排污渠进行拆除。

记者在木栈道整修现场看到,荆河桥至茂源大桥河东岸人行道均已安装好防护网,木栈道的拆除工作也在进行中。

雇工干活时受伤 雇主却不愿赔付

本报枣庄7月22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邱绍义 邱教伟) 今年5月份,龙阳镇的郭先生跟随雇主肖某在工地干活时意外受伤,而肖某仅垫付了2000元后便不再过问。郭先生家人几次去找肖某理论,却都没有结果,无奈之下只能申请司法调解。

据了解,今年5月份,郭先生在工地干活时,意外从脚手架上摔了下来,导致其右腿骨折,仅住院治疗医药费就花了一万两千多元,但是肖某却在垫付了两千元钱之后再也没有露面。

无奈之下,郭先生到龙阳司法所寻求帮助。据龙阳司法所工作人员介绍,他们了解情况后,便立即找到肖某进行沟通,最初,肖某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为由拒绝赔偿。但根据《侵权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相关标准,郭先生此次受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应全部由肖某承担,虽然郭先生和肖某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已经形成事实雇佣关系,劳动关系已经形成,肖某没有推卸责任的任何理由。经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沟通,肖某最终同意接受司法调解。随后又经过多次协商,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郭先生自受伤之日起的实际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手术费全部由肖某承担。

民警提示

一定要细查 承运人资质

“分析原因,在此类案件中,中介机构为收取中介费,通常对承运人的身份核实并不细致,却对货主或物流公司再三保证承运人身份的真实性。同时,物流公司一般对信息代理部等中介机构介绍的司机身份证管理也存在漏洞,这就给了骗子可乘之机。”界河派出所副所长王思莹说,“货主一般不随车押运,或在押运途中掉以轻心,承运人便很容易携货潜逃。”

据民警介绍,在这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用了假身份证件,但整个程序中看起来所有手续都很规范。“因此,我们建议,货主最好选用自己相熟的物流公司进行托运货物,或者要求物流公司一定联系可靠的承运人,同时,在与承运人签订货运合同时,要及时记录、保存承运方的身份证件,判断审查承运方的身份证件与本人是否相符,以最大程度降低货物托运的风险。”